**桃園市觀音區公所109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會議**

**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9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

地點：本所4樓禮堂

主席：洪召集人清淵 紀錄：劉月香

1. 主席致詞：略
2. 工作報告：

案由：**本所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(如附件1)。**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所108-111年推動性別主流畫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彙整執行成果表供參。

案由**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(性平考核)。**

說明：

1.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64295號函辦理。
2. 本案每2年考核1次，109年為考核年，考核區間為107-108年執行情形，書面資料於109年6月完成，預訂於109年8月至10月間進行實地訪評。
3. 本所依性平辦公室規劃，整備情形如下：第1次書面資料於108年10月31日提供，第2次書面資料於109年2月27日提供，各項佐證資料於109年3月24日提供；並配合出席相關籌備會議(108年7月15日)、研商會議(109年2月13日、3月19日)，及後續第2、3次籌備會、第3次研商會議。
4. 提案討論

案由：**本所「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情形表」中委員會成員任ㄧ性別比例，未達三分之ㄧ者的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。(如附件2)**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2月27日府社綜字第1090043283號函，各機關(含公所)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專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(109年上半年)辦理。
2. 彙整本所「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情形表」如附件，其中任ㄧ性別比例，未達三分之ㄧ者計有：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，總人數11人，男性10人(90.9%)，女性1人(9.1%)；調解委員會，總人數11人，男性8人(72.73%)，女性3人(27.27%)。
3. 租佃委員會未達原因，依107年農業就業人口，男女比例各為73%及21%，女性委員遴選較為不易，該委員組成以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為主，然前述人員以男性居多；調解委員會未達原因，改選時未將性別比例列入聘用條件。

決議：1、有關租佃委員部分因應策略，進行課程培力，針對

 農業從業人員如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符合資格之女

 性溝通擔任。

 2、調解委員於下屆遴聘以男性人數7人，女性人數4

 人為目標。

 3、委員會組成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下次改

 選配合辦理，以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為目標。

案由：**本所109年實施策略與措施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所108-111年推動性別主流畫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109年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3. 性別意識培力：所內全體人員每人每年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CEDAW實體課程各2小時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10小時。
4. 宣導：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-教育宣導短片、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之得獎作品、桃園市政府105年CEDAW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及宣導單張等，針對所內人員、里/鄰長、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里民等加強宣導。
5. CEDAW教育訓練實體課程：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之訓練內容(直、間接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交叉歧視、多元性別權益、CEDAW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)辦理
6. 持續維護本所網站：

①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地方性平有GO站、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等。

②將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、會議紀錄、申訴機制及宣導花絮等相關資料置於網頁中。

決議：1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。

 2、宣導相關性別微電影、影片等燒錄CD於里辦公處及社

 區藉以推廣。

 3、CEDAW實體課程依計畫執行。

 4、持續維護更新網站。

1. 臨時動議：無
2. 市府指導人員指(裁)示事項：
3. 有關本所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，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

一為目標。

1. 性平宣導可向區內農工團體宣導，尤其工業團體，如廠聯

會，可用各種語言運用宣導單張、布條等進行宣導。

1. 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確實依上述決議及市府指導人員指(裁)示事項辦理。

1. 散會(11時40分)